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2068號

原告 盧明志

被告 王彥驊

上列原告因被告傷害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8年度簡附民字第126號），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3,256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2日上午5時許，至臺中市○○區○○路○○號之獵網高手網咖前，藉故將原告騙出店門口，要求原告給予其女友（即網咖店之店長）工作上之方便，經原告表示公司事務均依公司規定辦理，倘有不妥公司會有扣錢懲處，詎被告竟在當時店家營業中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公眾得出入場所，徒手毆打原告身體，致原告因而受有輕微腦震盪、頭皮、頸部、背部挫傷、唇、耳部擦傷、鼻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又被告前開傷害原告之行為，業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55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在案，原告因受被告傷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866元（大里仁愛醫院3,716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50元）、無法正常工作損失112,506元（公司要求請假停班15日，門診6次請假6日及開刀住院休養1個月，每日薪資2,066元，51日計112,506元）、將支出鼻樑彎曲整型手術費用15萬元、將支出鼻整型手術

01 後宜休養3個月之工作損失198,540元（以月薪32,000元，每
02 日1,066元，及晚班加油站6小時，每小時190元，每日1,140
03 元計算）、財物毀損之損失35,500元（含全視鏡鏡片PLAYBO
04 Y眼鏡一付9,500元、SONY手機型號XZP一部26,000元）、普
05 拿疼費用360,960元（無可預期創傷症候，依內政部107年全
06 國簡易生命表統計餘命47年換算，以一個禮拜一盒普拿疼，
07 每盒160元，1個月4盒640元，1年需7,680元計算）；且原告
08 因本件事故導致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另請求精神慰撫金
09 6萬元，上開合計為922,372元，但本件原告僅依民法第195
10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11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2 告50萬元。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
17 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
18 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
19 理由，即非法所不許（參最高法院67年臺上字第2674號及
20 49年臺上字第929號判例意旨），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
21 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22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調查證據審認結果，
23 認定被告具有故意傷害之犯行，此有本院108年度簡字第
24 550號刑事簡易判決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7-20頁），復
25 據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全卷查閱明確，互核相符。而原告主
26 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薪資給付證明書、在
27 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光碟2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8 第53-68頁及證物袋、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126號卷第9頁
29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3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3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

01 ，是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原告主張被告前開侵權行為事
02 實，造成其受有輕微腦震盪、頭皮、頸部、背部挫傷、唇
03 、耳部擦傷、鼻骨閉鎖性骨折等損害，堪信為真。

04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06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08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09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
10 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前揭故
11 意傷害行為，而致原告受有上開輕微腦震盪等傷害，是原
12 告本於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洵屬有據。
13 茲審酌原告請求之前揭各項賠償金額如下：

14 1. 醫療費用 4,866元：

15 原告請求醫療費用之支出 4,866元，雖業據原告提出大里
16 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門診、急診及住院
17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門診醫療收據（
18 見本院卷第57-68頁）等件為證，核屬相符，應予准許。

19 2. 工作損失 112,506元：

20 原告請求迄今其無法工作之損失 112,506元，業據提出薪
21 資給付證明及在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53-56頁）為證，
22 其中獵網武士網路生活館之每月薪資為 32,000元，日薪為
23 1,066元；元寶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為每小時 190元
24 ，每日工作 6小時，日薪為 1,140元，合計每日原告之薪資
25 所得為 2,206元（計算式：32,000÷ 30 + 190× 6 = 2,206）
26 ，以原告無法工作 51日計算（公司要求請假停班 15日，門
27 診 6次請假 6日及開刀住院休養 1個月），合計無法工作之
28 損失為 112,506元（計算式：2,206× 51 = 112,506），被
29 告經合法通知既不到場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31 3. 財物損失 15,000元：

原告主張因被告傷害行為，致其隨身攜帶之財物受有損害，其中全視鏡鏡片PLAYBOY眼鏡一付9,500元、SONY手機型號XZP一部26,000元，均受有損害。經查，本院刑事庭準備程序時，被告自承其係用拳頭攻擊告訴人臉頰，並於偵查庭時，對於其傷害原告導致閉鎖性骨折，並未爭執，有108年3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107年12月13日偵訊筆錄在卷可考（見本院108年度易字第404號刑事卷第69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2768號卷第99-101頁）；又原告受有輕微腦震盪、頭皮、頸部、背部挫傷、唇、耳部擦傷、鼻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事發前戴有眼鏡，眼鏡及手機受有損壞等節，亦有大里仁愛醫院診斷明書、刑案現場照片、眼鏡及手機損壞照片（見本院108年度易字第404號刑事卷第73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卷第69頁，本院卷證物袋內光碟）在卷可憑，堪認屬實，足認原告確實因被告之揮拳侵害行為，而致隨身之眼鏡、手機受有損害。另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眼鏡及手機既因被告之故意侵權行為，受有損害，原告就此損害數額之證明復顯有困難，則本院自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查原告主張之眼鏡及手機金額，依常情未逾一般社會通念全視線功能、PLAYBOY品牌眼鏡、SONY品牌型號XZP手機之價格，參以原告自稱分別係5年內、107年初購買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距離事發107年11月2日，使用非久，本院審酌一切情況，並計算扣除相當折舊後，認被告合計賠償原告15,000元之眼鏡及手機損失費用，應屬合理，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4. 鼻樑彎曲整型手術費用10萬元及整型手術後宜休養2週之工作損失30,884元：

原告主張因被告傷害行為，其因此受有鼻樑彎曲之傷害，

01 經大里仁愛醫院施行鼻中隔成型手術後，並經中國醫藥大
02 學附設醫院建議日後接受整型手術，有上開二醫院之診斷
03 證明書（見本院卷第57、59頁）在卷可憑，堪認屬實。原
04 告主張日後鼻樑彎曲整型手術費用15萬元及整型手術後宜
05 休養3個月之工作損失198,540元部分，未據提出單據為佐
06 ，惟依本院調閱「台灣百大整型醫美評比」網站資料可知
07 ，其中關於鼻整型醫學部分，倘以鼻中隔軟骨與耳軟骨做
08 較複雜之鼻整型手術，一個有經驗的臺灣耳鼻喉科醫師，
09 收費10至12萬元，屬合理範圍，且鼻整形手術恢復到正常
10 之時間，至少須請假2週（見本院卷第102、115頁）。準
11 此，於原告均未提出任何單據佐證之情形下，原告請求手
12 術費用以10萬元為限，尚屬合理，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13 至於術後無法工作之損失，應以2週即14日為計算，則原
14 告請求30,884元（計算式： $2,206 \times 14 = 30,884$ ）洵屬正
15 當，亦應准許，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16 5.精神慰撫金40,000元：

17 再按人格法益被侵害者所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
18 額，既無任何客觀標準可資為據，則法院量定此項金額，
19 即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
20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
21 高法院47年臺上字第1221號判例及51年臺上字第223號判
22 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之故意傷害行為，致受有輕
23 微腦震盪、頭皮、頸部、背部挫傷、唇、耳部擦傷、鼻骨
24 閉鎖性骨折等傷害，有前開醫院診斷證明書、收據等為證
25 （見本院108年度易字第404號刑事卷第73頁，本院卷第61
26 頁），是原告因而精神上受有之痛苦，實可想像，原告當
27 得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賠償。本院參酌被告高職畢業
28 ，未婚，名下無不動產或汽車；原告則為高中畢業，有證
29 照，月收入6萬多元，有一個女兒要撫養，目前租屋居住
30 ，每月租金1萬元，名下無汽機車或不動產，有個人戶籍
31 資料查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考（見本

院卷第27-29、35-41頁），並經原告陳稱在卷（見本院卷第87、88頁），堪信為真，暨審以被告侵害之動機、手段，與原告身心受損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額6萬元尚屬過高，應以4萬元為適當。

6. 普拿疼費用0元：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被告侵權行為傷害所受之傷勢，有服用普拿疼之必要，又因傷勢不確定何時復原，故其請求至平均餘命期間，所需支出之普拿疼費用360,96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然原告所受前開傷勢是否確有服用普拿疼藥物之必要，未見醫院開具相關之醫療單據為證，且疼痛之感受強弱度，除涉及病情輕重外，往往亦與當事者之個人忍受疼痛程度相關，原告並未舉證何以其一星期必需服用一整盒之普拿疼藥物，迄今亦僅提出一張160元之藥局發票，及其與醫院公關室人員之錄音光碟為佐（見本院卷第95頁、證物袋），尚嫌不足，蓋該張發票上並無品名，亦無從推認日後亦持續具有支出之必要，且醫院公關室之人員並非負責診治原告之醫生，對於原告所為之任何建議或評論均不足以作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原告所提該部分之證據，乃無可採，其本件主張被告應賠償其日後計算至平均餘命時之普拿疼藥物費用，缺乏依據，並無理由

7. 合計原告因本件傷害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03,256元（4,866+112,506+15,000+100,000+30,884+40,000=303,25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3,25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六、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2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
03 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爰不另為訴訟
04 費用負擔之諭知。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林秉暉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劉家汝